

2024 年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单位预算

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始建于 1947 年，是一所具有悠久办学历史的学校。学校地处长江主轴核心段，位于繁华的汉口老城区，比邻江岸区委区政府，地理位置优越，交通

十分便利。拥有 A、B、C 三个独立校区，占地面积 11742 平方米，在校学生三千余人，教职工两百余人。优美的校园环境，丰富的教育资源，是学校得天独厚的办学优势。七十余年悠久的办学历史，铸造了深厚的文化底蕴，学校以沉、静、稳的办学风格在社会享有盛誉。学校高举“自主教育”的大旗，秉承“让教育回归生活，让学生自主成长”的办学理念，践行“惟德惟真”的校训，以教育质量一流，办学特色鲜明，现代化建设卓有成效，成为区域“质量优、特色新、品位高、现代化”品牌学校。学校先后被评为中央教科所课题实验学校，全国科普创新示范学校，全国头脑奥林匹克特色学校，湖北省依法治校先进学校，湖北省法治建设先进学校，湖北省课改名校，湖北省绿色学校，武汉市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武汉市“四星级智慧校园”，武汉市语言文字示范学校，武汉市减负增效管理先进学校，武汉市教书育人示范岗，武汉市有效德育先进学校，武汉市高效课堂先进学校，武汉市先进基层党组织，武汉市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武汉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先进学校，武汉市综合实践治理先进单位，江岸区政府最佳文明单位，江岸区教育局“两基”示范校，江岸区教育管理示范校等荣誉称号。

(二) 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一个预算单位。

(三) 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总编制人数 166 人，其中：事业编制 16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3 人，其中：事业编制 103 人。

离退休人员 7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 7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一：单位收支总表

表二：单位收入总表

表三：单位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表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表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表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一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56.6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413.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56.65	204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297.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教育支出	3,715.4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99
二、事业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54
三、上级补助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427.74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6.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其他收入	484.77	211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41.42	本年支出合计	3,841.42	本年支出合计	3,841.42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841.42	支出总计	3,841.42	支出总计	3,841.42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2024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三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2024年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四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5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基本支出	2928.91	2928.9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56.65	二、外交支出	0.00			工资福利性支出	2101.48	2101.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44	520.44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6.99	306.99	
		五、教育支出	3,230.65	3,230.65		二、项目支出	427.74	427.74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四、上缴上级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五、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6.00	12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预备费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56.65	本年支出合计	3,356.65	3,356.65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356.65	3,356.65	0.00
		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3,356.65	支 出 总 计	3,356.65	3,356.65		支 出 总 计	3356.65	3356.65	0.00

表五：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6+7	6	7
类	款	项				
			合计	3,356.65	2,928.91	427.74
205			教育支出	3,230.65	2,802.91	427.74
	20502		普通教育	3,230.65	2,802.91	427.74
		2050202	小学教育	3,230.65	2,802.91	427.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00	12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00	12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46	73.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54	52.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表六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七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公务接待费	0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一般公共预算无三公经费支出

表九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2024年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十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十一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2024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24年本单位没有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安排

表十二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					
填报人	张清		联系电话	1897164006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356.65	87.38%	3,942.14	3,502.0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单位资金	484.77	12.62%	468.00	/
		合 计	3,841.42	100.00%	4,410.14	3,502.0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604.14	67.79%	3,150.79	2,912.83
		运转类项目支出	809.54	21.07%	820.71	552.6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27.74	11.13%	438.64	36.60
		合 计	3,841.42	100.00%	4,410.14	3,502.04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始建于1947年，是一所具有悠久办学历史的学校。学校地处长江主轴核心段，位于繁华的汉口老城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在校学生三千余人，教职工近两百人。优美的校园环境，丰富的教育资源，是学校得天独厚的办学优势。七十余年悠久的办学历史，铸造了深厚的文化底蕴，学校以沉、静、稳的办学风格在社会享有盛誉。学校高举“自主教育”的大旗，秉承“让教育回归生活，让学生自主成长”的办学理念，践行“惟德惟真”的校训，以教育质量一流，办学特色鲜明，现代化建设卓有成效，成为区域“质量优、特色新、品位高、现代化”品牌学校。学校先后被评为中央教科所课题实验学校，全国科普创新示范学校，全国头脑奥林匹克特色学校，湖北省依法治校先进学校，湖北省法治建设先进学校，湖北省课改名校，湖北省绿色学校，武汉市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武汉市语言文字示范学校，武汉市减负增效管理先进学校，武汉市教书育人示范岗，武汉市有效德育先进学校，武汉市高效课堂先进学校，武汉市先进基层党组织，武汉市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武汉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先进学校，武汉市综合实践治理先进单位，江岸区政府最佳文明单位，江岸区教育局“两基”示范校，江岸区教育管理示范校等荣誉称号。					
年度工作任务	依法治校，规范办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逐步完善学校治理现代化路径的建构与创新，谋划好学校“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不断提升规范办学水平。 实施课程统整、加强常规管理、促进质量提升；重视教师培训、关注日常研讨、推进课题研究；强化德育管理、加强德育科研、推进德育创新；加强安全管理、提升校园环境、保障校园和谐；加强业务学习、做好日常统计。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教育保障项目经费		特定目标类	427.74	427.74	主要用于聘用人员专项经费、学校安防人员专项经费、教师体检费、老干经费等。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目标1:满足辖区内学生入学就读条件			目标1:满足辖区内学生入学就读条件		
	目标2:教育普及优质，塑造优良师德师风，构建和谐育人环境。			目标2:持续推进校园建设，全面育人，不断提升规范办学水平。		
	目标3: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目标3: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长期目标1:	满足辖区内学生入学就读条件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生入学	10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升学情况	100%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龄人口入学率	100%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2:	教育普及优质，塑造优良师德师风，构建和谐育人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级数	10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义务阶段升学率	100%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3: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巡视次数	10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危险事件发生率	无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安全	无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师学生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1:	满足辖区内学生入学就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生入学	通过	通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升学情况	通过	通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招生完成时间	通过	通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通过	通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2:	持续推进校园建设，全面育人，不断提升规范办学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在校规模	通过	通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通过	通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通过	通过	当年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	通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3: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巡视次数	通过	通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质量	通过	通过	达标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劳务响应程度	通过	通过	2小时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师学生满意度	通过	通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表十三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教育保障项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	
项目负责人		熊嫵	联系电话		027-8273084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袁家墩108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部门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申请理由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省综治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的通知》、为更好地吸引和汇聚人才，提升一线教师工作积极性，缓解学校师资不足的矛盾，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线，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深化改革，推动职业教育有机衔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品质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优质教育的新需求，切实保障教育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聘用人员专项经费、学校安防人员专项经费、教师体检费、老干经费等。				
项目总预算		427.74	项目当年预算		427.7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		/	/
		2023	878.72		878.72	100.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27.7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7.7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27.7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劳务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	根据人事部门核定的聘用教师人数，按照4.25万元/年标准测算核定，学前阶段包含金库非税收入安排的聘用人员支出		
学校安防人员专项经费	用于保障校园安全	物业管理费	35.75	按照统计的校区数、园区数，依据学校人数，测算应配备的安保人员人数		
教师体检费	教师体检工作	福利费	8.24	按照在职人数和规定的标准测算		
老干经费	用于离退休人员体检、生病慰问、活动开展	办公费	3.75	按照离退休人员人数和规定的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服务类	2			43.9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深化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多渠道补充优秀师资，全方位提升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提高教师专业发展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1	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深化教育改革	加大基础建设投入，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增强办学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改善办公以及教学环境，维护学校安全，保障教学正常有序进行，满足教学需求，办学水平不断提升，有力地促进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部门办学生数持续增加	增加	计划数据		
			义务教育学生失学率	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计划数据		
			教育财政投入不断增加	达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素质不断提升	持续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深化教育改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生入学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数据
			义务教育学生失学率	0.00%	0.00%	0.00%	计划数据
			安保人员数量	8人	8人	≥9人	计划数据
			在职人员人数	104人	103	≥105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数据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数据
			体检学校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校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区域内品牌效应不断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逐年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十四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2024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总收入 3,841.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56.6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484.77 万元。

2024 年预算总支出 3,841.42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教育支出 3,715.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基本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2,297.1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809.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6.9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3,356.6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85.49 万元，下降 14.8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928.9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74.59 万元，下降 16.4%，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规定，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列入部门预算，列入财政大预算统筹。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101.4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商品服务支出 520.4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6.9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二）项目支出 427.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9 万元，下降 2.48%，主要原因是按相关要求，部分项目支出 2024 年暂未列入预算，其中：教育保障项目经费 427.74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专项经费、学校安防人员专项经费、教师体检费、老干经费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28.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08.4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101.4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9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520.4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增加或减少 1.56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我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财政代编预算，各单位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后调配使用。本单位已完成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相关费用。2024 年无公务接待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841.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68.72 万元，减少 12.9%，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规定，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列入部门预算，列入财政大预算统筹。

七、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841.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6.65 万元，占 87.3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84.77 万元，占 12.62%。

八、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841.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3.68 万元，占 88.87%；项目支出 427.74 万元，占 11.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单位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3.5 万元，其中，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45.26 万元。包括：

1. 货物类 5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用品 5 万元。
2. 服务类 48.5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服务 1.51 万元；体检服务 8.24 万元；保安服务 35.75 万元；印刷服务 3 万元。
3. 工程类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车辆 0 辆。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中 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27.7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本部门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

7、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8、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成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函授、夜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播电视教育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9、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